青岛大学标志性成果奖励申报流程

下载标志性成果奖励申报表（达不到标志性成果标准的其它科研业绩，由各单位（部门）自行奖励）

↓

填写申报表，准备有关附件材料，交所在单位（部门），并将申报材料录入科技管理信息系统

↓

各单位（部门）初审后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报送科技处

↓

科技处组织复核

↓

科技处向各单位（部门）反馈审核结果

↓

各单位（部门）组织核对后再反馈给科技处

↓

科技处根据反馈结果，计算业绩数和奖金额度

↓

科技处提出奖励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

↓

学校公示。公示完毕，无异议，财务处发放奖金